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 告 許政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0
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25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2時36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49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29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3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陳立偉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0 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立偉